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通讯表决董事四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、冯颖、梅丹、潘立雪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因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，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2023年11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23-099号。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详见2023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详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 2023—10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